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胡佳敏女士主持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2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765,200份，占本持股计划第一批次份额的100%，占本持股计划已分配份额的100%。

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参加本持股计划，但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332,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2,432,4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持股计划》”）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次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后续第二批次拟实施的规划需要，决定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变更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

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变更后：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第一批次方案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调整至第二批次授予使用，退回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监事会行使的职权改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调整为：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变更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2,432,4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